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破申378号

申请人:北京科技园置地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海泰大厦)5层北。

法定代表人:何枕,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晶晶,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特,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万融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三建居民区(粮店)3幢平房5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张贵英,董事。

委托代理人:万厚德,男,1968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武清区高村镇凤岗路馨桐雅苑94号楼1门1302室,北京万融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申请人北京科技园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万融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融创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万融

创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万融创新公司，万融创新公司称不同意科技园公司的申请，认为其仍具有持续经营、恢复营收的能力。

本院查明，万融创新公司于2004年11月1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三建居民区（粮店）3幢平房5号房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体育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万厚德（持股99.9%）、万中成（持股0.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7日作出（2023）京0108民初275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万融创新公司于判决生效后45日内将案涉房屋腾退并交还给科技园公司，并向科技园公司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占用建筑面积为5459.51平方米，按4.02元/平方米/天，自2023年3月4日起至实际腾退之日止）。2025年10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京0108执13928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万融创新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科技园公司主张上述债务至今未得到完全清偿。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万融创新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本案中，根据生效民事判决书和执行裁定书，可以确认科技园公司对万融创新公司依法享有到期债权，万融创新公司未能按期清偿债务，并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科技园公司作为万融创新公司的债权人，申请对万融创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债权人申请破产清

算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本院依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科技园置地有限公司对北京万融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慧
审	判	员	初 淼
审	判	员	贺宝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德闯
书	记	员		侯月平